

臺中市議會決議書

本會第2屆第6次臨時會臺中市政府第1號提案：105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2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業經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第6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：

歲入部分：照案通過。

民政委員會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客家事務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- 三、社會局：照案通過。
- 四、臺中市仁愛之家：照案通過。
- 五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：照案通過。
- 六、區公所(21所)：照案通過。

財政經濟委員會：

- 一、財政局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地方稅務局：照案通過。
- 三、經濟發展局：照案通過。
- 四、農業局：照案通過。
- 五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：照案通過。
- 六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：照案通過。

教育文化委員會：

- 一、臺中市體育處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文化局：照案通過。
- 三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：照案通過。

交通地政委員會：

- 一、觀光旅遊局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地政局：照案通過。
- 三、交通局：照案通過。
- 四、臺中市公共運輸處：照案通過。

警消環衛委員會：

- 一、消防局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衛生局：照案通過。

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：

一、建設局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都市發展局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水利局：照案通過。

歲出部分：修正通過。

民政委員會：

一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客家事務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社會局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臺中市仁愛之家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民政局：修正通過。修正事項：「區里行政-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」

一般事務費：辦理各區公所里鄰長工作外套採購

13,630,000 元，全數刪除。

附帶決議：辦理各區公所里鄰長工作外套採購 13,630,000 元，請
市政府以第二預備金支應。

七、區公所(21 所)：照案通過。

財政經濟委員會：

一、地方稅務局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經濟發展局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農業局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：照案通過。

教育文化委員會：

一、教育局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「教育資源管理-各項教育業務」：托育一條龍政策成效
等相關內容，提送全體議員參考。

二、臺中市體育處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文化局：修正通過。修正事項：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一般建築及設



備」：辦理太平買菸場委託展示資料蒐集及規劃設計監造作業費 800,000 元，全數刪除。

附帶決議：辦理太平買菸場委託展示資料蒐集及規劃設計監造作業費 800,000 元，請市政府以第二預備金支應。

四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臺中市立圖書館：照案通過。

交通地政委員會：

一、觀光旅遊局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「觀光管理-觀光企劃與發展」：請向大會提出大坑風景區山區與產業發展規劃之專案報告。

二、地政局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交通局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(一)「交通管理業務-交通規劃」：請向大會提出雙港輕軌系統先期規劃 12,000,000 元執行進度之專案報告。

(二)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一般建築及設備」：花毯節交通疏運計畫經費(接駁部分)，統一由交通局編列。

四、臺中市公共運輸處：修正通過。修正事項：「公共運輸業務-營運與管理」：臺中市公車跨縣市(苗栗、彰化及南投)營運計畫 8,000,000 元，全數刪除。

附帶決議：「公共運輸業務-營運與管理」：

(一)臺中市公車跨縣市(苗栗、彰化及南投)營運計畫 8,000,000 元，請市政府以第二預備金支應。

(二)臺中市公車跨縣市(苗栗、彰化及南投)營運計畫 8,000,000 元，預算尚未送議會審議通過，先行辦理通車，未尊重議會職權，請向大會說明並道歉。

(三)請將明年度臺中市公車跨縣市營運及免費公車政策全面檢討，並送檢討報告給本委員會委員。

(四)請將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-第 1 波後續申請計畫(第 1 次)-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相關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臺中市捷運工程處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：照案通過。

警消環衛委員會：

一、警察局：照案通過。

一、消防局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環境保護局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衛生局：照案通過。

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：

一、建設局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「道路橋梁工程-道路工程養護」：

(一)有關路平專案，請建設局加強道路平整度，以提高民調滿意度。

(二)請建設局寬列小型工程計畫經費，以加強改善地方建設。

二、都市發展局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「建管業務-充實經建業務設備」：有關騎樓及人行道退縮地如有損壞，請都市發展局責成土地所有權人作修復，以保障市民安全。

三、水利局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「水利事務-坡地保育、利用及管理」：請水利局積極檢討本市山坡地劃定、解編業務，俾求有限土地再利用。

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2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歲入淨追加 15 億 3,995 萬 3 千元，照案通過；歲出淨追加 27 億 2,970 萬 2 千元，刪減 2,243 萬元，修正通過 27 億 727 萬 2 千元。歲入、歲出差短，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4 日

議長林士昌請假

副議長張清照代行